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仰帆　　编号:2020-00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免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免去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函》。

函件内容如下:"截止本函件出具日,贵公司欠本单位借款1,233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等文件的指导原则,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本中心即日起免去贵公司前述所欠1,233万元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对公司的债务免除事项影响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公司期末净资产,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上述债务免除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0-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联营企业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导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6,300万元,其中2017年增资3,150万元,2018年增资2,520万元,2019年增资630万元。2017年度3,150万元增资款于2017年底前已投入导引公司;原计划2018年度增资2,520万元,未在2018年度投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17-31号《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原计划2018年度增资2,520万元,2019年度增资630万元,因导引公司研发项目实际资金使用与原计划有所偏差,本着谨慎原则,未在2018、2019年度投入,公司(含其他增资股东)后续将视导引公司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投资金额进行投入。有关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叶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叶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林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林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1412房间
电子信箱:lin.jian1@coscoshipping.com。
公司对叶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就目前债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近几个月以来,债委会主席团、公司及公司主要债权人三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就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重点研究永泰能源通过协议重组、司法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的可行性。经过多轮磋商,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年12月30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公司将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和支持下,全力解决债务问题,从根本上保障全体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债务化解方案尚需得到法定多数债权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方能生效,未来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债务重组进展及其它重要消息,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3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海通开元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海通开元于2019年12月3日至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0,000	7.62%	IPO前取得:3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9,420,000	2.23%	2019/12/3~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13.42	114,060,131.03	22,680,000	5.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6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本次解除质押44,119,511 股后,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兴宁众益福的函告,兴宁众益福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44,119,511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119,51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4,168,929
持股比例(%)	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兴宁众益福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48,995,647	24.55	135,662,683	91.05	22.35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2,859,554	13.65	67,192,389	81.09	11.07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4,168,929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024,130	45.48	202,855,072	73.49	33.43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股东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发来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农集团提名潘同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经核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除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外)2019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6万元/人(含税)。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9年5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10万元/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与董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除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外)2019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6万元/人(含税)。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9年5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10万元/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推荐,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合共13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监事会召集人每年5.6万元/人(含税),监事每年2万元/人(含税)。

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发来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农集团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股东牡丹江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1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阎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康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鉴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3、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婵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制同意票(股)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阎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康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鉴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3、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